分红政策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
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明确。
 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广州
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经完善后，公司启用并实施该《公
司章程》，其中：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
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
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及经营能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
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
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公司应当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和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
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
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
触。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
经半数以上董事
、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提交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
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
投资者
、独立董事
、外部监事的意见
；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
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
，公司应当为中小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